
論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觀

與

在中共推展社工教育的矛盾

關銳煊 列國遠

一、引言

在世界上任何一個社會中，國民們均有其共同的需要，這些需要源起於現今社會的急劇轉變，人際間關係的複雜性，及社會問題的叢生而導至的。人們爲了營生、展才，以及實現人們對社會的職責及功能，他們便必須倚仗不同的社會資源及各種的協助才成了。而其中的一項主要資源便是「社會工作」這一門事業了。

「社會工作」起源於西方人道、宗教，及民主理想和哲理，能普遍應用以滿足或解決個人與社會接觸而產生的需要或問題，以至發展人類潛能。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到像社會工作這樣一門現代社會中的專門行業，是必然具備其基本特性的。這些包括了：

- (1) 它是正視和針對人類的需求。
- (2) 它具有獨特的價值觀念。
- (3) 它擁有明確而宏遠的目標。
- (4) 它是重視實踐功效的。

基於這些理由，社會工作已被視爲一種社會制度化的專業方法。社會工作者致力促進人類幸福及自我的實現，爭取與人類及社會行爲有關之科學知識的發展和使用；發展資源以滿足個人、小組、社區及社會的需要和期望，從而達成社會公義爲目標。

中共成立至今凡四十多年，而西方社會所推崇的社會工作模式也與大陸各省市的民政部的的工作頗多雷同。而社會工作教育亦於近年間再度湧現於不同大學（例如北京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福州大學、深圳大學等）的課程上。香港亦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便正式成爲中共的特別行政區。究竟西方的一套社會工作所秉承的價值觀，在東方的社會主義國度內又能否有效地孕育出一個新的社會工作教育模式呢？其間的價值矛盾及衝擊又是甚麼呢？在本文中我們正希望就上述問題作初步的探討。

二、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觀

像社會工作這樣一個與人類生活福祉有密切關連的專業，乃基於一些價值觀而受到時代和社會的認可的。巴勒（註一）認為一般為社工所接受的價值有以下六項：

- (1) 個人應受到社會的關懷。
- (2) 個人與社會是互相依賴的。
- (3) 個人對他人負有社會責任。
- (4) 個人有共同的人類需求；但是每個人則是獨特而異於他人的個體。
- (5) 民主社會的實質表現是使每一個人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以及透過社會參與的行動以盡其社會職責。
- (6) 一個理想的社會應有其職責與能力去為每一個人提供解決困難，預防問題，及促進自我能力實現的充分機會。

而庇士得（註二）亦列出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取向上有下述十項關注點：

- (1) 人的本能。
- (2) 人的責任。
- (3) 人的權利。
- (4) 人的基本需要。
- (5) 人的社會功能。
- (6) 社會的權利。
- (7) 社會的職責。
- (8) 個人對社會的職責。
- (9) 人的自我抉擇權利。
- (10) 個人的獨特性。

參考了西方有關社會工作的文憲，我們可把社會工作基本的價值觀歸納如下：

- (1)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與生俱來的尊嚴與價值。
 - (2) 每一個人應有權參與對他本身利益有影響作用的選擇和決定。
 - (3) 每一個人應享有其應獲得的關心和服務。
 - (4) 每一個人應受到尊重和適切的治療。
 - (5) 每一個人應有機會去認識及了解自己和自己行為。
 - (6) 每一個人應能自由和充分地發展其自身的能力和天賦。
 - (7) 每一個人應獲知有關健康和福祉的知識和資源。
 - (8) 每一個人應有充分的機會去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
- 而社會工作人員的各項專業態度及行為表現，無時無刻不在反映着社會工作的價值觀。隨着社會文化、政治體系的變改，社會工作人員在助人過程上亦會受到以下十項社會工作哲理觀念的衝擊（註三）：

- (1) 注重個人價值抑或制度功能。
 - (2) 注重個人自由抑或社會控制。
 - (3) 注重團體責任抑或個人責任。
 - (4) 注重安全保障抑或掙扎，苦難與否定。
 - (5) 注重相對論及實用論抑或絕對論與神聖論。
 - (6) 注重革新變遷抑或傳統主義。
 - (7) 注重異質性抑或同質性。
 - (8) 注重文化決定論抑或個人本能論。
 - (9) 注重互相依賴抑或個人獨立自主。
 - (10) 注重多樣化抑或刻板化。
- 由此觀之，任何價值在實存的世界中，都是具備其共通性。這些抉擇必須建基於哲理、思想、知識、價值、實現等多變項上。

三、中共的社會福利與民政工作

社會福利是一個國家的進步與文明的重要指標，亦是社會穩定與否的重要

機制。發展社會福利事業是中共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內容之一。社會主義的根本目的就是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生活需要，不斷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增長人民福利。自從民革以後採取經濟開放政策以來，中共與香港兩地在福利工作上的溝通亦日益增加（註四）。

社會主義的中共社會福利的範圍十分廣泛，它體現了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對其成員在物質幫助上分別承擔的責任（註五）：

(1) 在個人和家庭方面，個人在正常勞動創造的價值中爲自己勞動的部份以工資形式獲得消費品分配，承擔着解決個人和家庭物質文化生活需要的責任，如對子女扶養教育、父母贍養等。至於家庭負擔較重，生活低於本人勞動所在單位的基準的，或因天災人禍使家庭發生特殊困難的，都可以獲得所在單位的職工福利補助。二是個人和文教衛生事業；三是由政府有關部門直接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並指導社會舉辦各種集體福利事業；四是開展國際性的福利事業活動和學術交流。

由上觀之，馬才華把中共社會福利的特點歸納成四項（註六）：

- (1) 它是國家關心人民生活的一項重要職責，有很强的行政性。
- (2) 國家、社會和羣衆相結合的多層次性。
- (3) 治標與治本相結合。
- (4) 解決問題與預防問題相結合。

然而在這些特點下我們可以看到其中包含着周養才所列出的在社會主義下發展社會福利的幾個原則爲（註七）：

- (1) 局部利益必須服從整體利益。
- (2) 發展社會福利應兼顧物質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兩方面的需要。
- (3) 社會福利與生活方式有密切關係。
- (4) 在中共的現實生活中，採取家庭、社會、國家相結合的方法發展社會福

利事業，符合中國社會結構、社會生活和文化傳統的特點。

中共的社會福利，從內容和項目上看，可分爲五大類（註八）：

(1) 公共福利——如公園、公共圖書館、文化、體育活動場所等公共福利設施。

(2) 勞動保護——如勞動保險、養老保險、職工離退休制度及其他集體福利。

(3) 醫療保健——如公費醫療、婦幼保健、兒童保育等。

(4) 生活補貼——如社會救濟、房租補貼、物價補貼等。

(5) 特殊保障——如優待撫恤、老年人福利、殘疾人福利等。

按照中共政府部門的分工體制，社會福利事業是由勞動、人事、衛生、教育、民政等政府職能部門及工會、婦女、青年等羣衆組織和社會各方面的力量相配合，分別管理的。民政部門是中共社會福利的主要行政管理機構，大部份社會福利工作包括在民政部門的業務範圍之內（註九）。

民政工作在中國社會中存在着悠久歷史（註一〇），直至中共偽政府的成立，民政工作便添上社會主義色彩，民政工作的性質、特點及種類亦因而有所改變（註一一）。概括而言，民政工作的特點有以下各項（註一二）：

- (1) 救濟性。
- (2) 多元性。
- (3) 富於多變性。

因而在工作實踐中便會較著重下述三部份：

- (1) 充分地依靠社會力量。
- (2) 積極地與有關部門配合。
- (3) 積極地配合黨的中心任務，確定工作重點。

如前所述，民政部門代表中共政府管理了社會福利的大部份工作，但是主

管社會福利並不是民政部門的全部職責，而只是其中一個重要部份而已。在一九八三年三月第八次全國民政會議把民政工作的各項任務概分為：政權建設一部份；社會保障一部份；行政管理一部份。這「三個一部份」概念啓示民政工作者從國家建設的全局着眼去履行各項職責任務（註一三）。而其主要任務是通過做好基層政權建設和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建設工作，促進城鄉經濟發展，推進基層民主生活的制度化；通過管理社會行政事務，調整人際關係，緩解社會矛盾，推進社會行政管理的法制化；通過發展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障事業，推進公共福利事業的社會化；通過做好優撫安置工作，加強軍政軍民團結，促進國防建設現代化。在四個現代化及持續對外開放政策下，民政部肩負充份發揮社會穩定機制的的作用，調解人際關係，緩和社會矛盾，促進安定團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創造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

四、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

在中共，「民政工作」被認為是相等於「社會工作」的。根據盧謀華說，這是從社會學、社會工作和民政工作長期理論研究和實踐經驗中得出的論斷（註一四）。據上文有關民政工作的功能或任務看，大部份的任務在內容上都可以說是屬於社會工作的內容。從民政工作的職能分析，民政工作表現出社會工作上主要有三方面：

(1) 民政部在八十年代的機構改革中實現職能轉變，按照「小政府，大社會」的發展方向，強化宏觀管理職能。主要運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對社會事務進行管理，並且從直接管理轉化為間接管理，改善管理上有科層化現象。

(2) 對於民政部門的基層組織，以及所屬的事業和企業單位的工作言，這部份工作同時具備了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的社會服務性能。

(3) 民政工作在具有社會行政，社會服務兩種性能的同時，並且具有一種組

織社會羣衆的性能。

然而，提出民政工作是社會工作並不表示民政工作就完全等同社會工作。因為大陸是一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大陸人民具有根本上平等的社會地位和社會權利。他們認為社會主義制度為社會上個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高度統一和相互認同提供了真正的基礎，個人福利和共同福利也便得在同一價值原則下加以規劃。這種價值觀原則可以歸納為——消滅剝削，消滅壓迫，共同勞動，共同富裕，為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而共同奮鬥。在這種福利系統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社會力量主要有三方面（註一五）：

(1) 國家：

① 政府：

① 民政部。

② 勞動部。

③ 人事部。

② 國家事業：

① 教育事業。

② 文化事業。

③ 衛生事業。

(2) 勞動集體組織：

① 企業集體組織。

② 專業集體組織。

③ 農村人民公社組織。

(3) 社會集體：

① 民主黨派。

② 人民團體（農、工、青、婦等）。

③ 羣衆自治組織（居民委員會等）。

雖然它們在福利系統中所處的地位，實際工作對象和所發揮的作用各有不同，但直接從事組織的落實福利事務的工作人員就其工作意義而言都可稱為「社會工作者」，實在沒有一個專業含意。故此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工作者的工作是否稱為「社會工作」並不重要。重點是社會人士有否直覺地認識到此類專門工作的存在，確立此類工作的地位，加強對此類工作的研究，切實實務方法，和培訓專門人材。目前國內更把有關的工作細分為：

- (1) 職工社會工作。
- (2) 農村社會工作。
- (3) 家庭社會工作。
- (4) 學校社會工作。
- (5) 司法公安社會工作。
- (6) 醫療社會工作。
- (7) 軍事社會工作等。

從另一角度言，民政工作是對人的工作。這些所謂案主（或受助人），大都是社會上最困難，最需要給予特殊幫助的人。民政幹部（類似於社會工作者）的職業道德使以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為基本原则。在他們的職業活動中，必須要體驗關心人、尊重人、尊重每個人的價值與尊嚴，概括民政幹部的基本要求有（註一六）：

- (1) 要熱愛民政工作，忠誠於民政事業。
- (2) 要正確認識與運用手中的權力，為民造福，不謀私利。
- (3) 要忠實地為人民辦實事，反對官僚主義。
- (4) 牢固樹立法制觀念，堅持原則，辦事公正。

然而却欠缺了西方專業社會工作信念內的「自我抉擇」及「穩私權」了，因為在大陸社會主義體制下，就算單簡如婚姻仲裁，亦已超越了兩口子的領域而連帶家庭親友、工作單位、街道委員會等明顯介入參與了。

此外，西方的社會工作在助人或解決和預防社會問題上都以受助人為服務對象。但是在中共社會工作的實踐上看，進行社會工作方法的分類以服務對象為標準並非唯一的，他們同時運用各種社工方法提供服務。在西方我們往往見

到社工員倡導立法以滿足社會所需。在大陸則相反，自建國之始便以社會行政作為主要形式，而開展大量的實際社會工作，並且制訂了相應的眾多社會政策和必需的社會立法。故此可謂社會立法、社會政策和社會行政三結合的社會工作運行機制。總括而言，中共的社會工作無論在形式和方法上都具有頗重的服務意義。而其三種基本形式為本乎法律，法規和法令；以政策原則和策略措施為本；以社會行政的領導、管理、制度為本；再配以社會工作的方法、內容和功能。在政治上體現出國家的路線、方針和人民的權利義務；在經濟上體現出人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水平的保障與逐步提高。故此社會工作在大陸不單純是幫助個別社會成員克服種種個人問題，而是要同時解決與預防種種有關的社會問題，從而造福整個社會及社會成員。

五、結語

在八十年代，中共堅持改革開放的方針，經濟的發展為社會福利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提供了條件及資源，同期間社會的進步亦提升了國民對社會福利上的新要求。踏入九十年代是大陸實現「三步走」經濟發展戰略的關鍵十年，穩定和發展是九十年代的主題。「社會福利社會化」被確定時九十年代大陸社會福利發展的路向（註一七）。社會福利的實施離不開社會工作的開展。觀乎中共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存在着社會制度先進和福利水平較低的矛盾，加上對社會工作有不同的詮釋，與西方固有的專業社會工作在基本價值觀及工作手法上有差距，在他日實現社會福利的完善和發展上仍需努力。然而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培訓上似乎亦逐漸得到更多共識及認同。在重視知識和知識分子，重視科學和教育事業上亦符合中共領導人的指示（註一八）。故此要發展專業社會工作體系便要大力擴展社會工作課程在現今高等院校內的地位、經費、教材及師資了。有關討論中共社會工作教育的文章亦已發表不少（註一九），然而不論大陸熱心社會工作教育人仕倡議的「兩個課堂，三種方式」，「四療一教育」等新嘗試，然而始終未有人肯在西方專業社會工作所推崇的價值觀及原則，工作手法上加以對比討論探究。若真的要拓展一套東方色彩的社會工作模式，則

也許社會工作者的稱謂亦有本地化，國情化的修訂必要；也許我們曾受西方社會工作教育洗禮的一羣對國內的社會主義特色民政工作要花一番心思去認知一二才成了。恰如馬克思主義所言，衝突是永恒的，在大陸社會工作的開展工作上要作的仍很多，要溝通的也不少啊！在創設一套富有中國味道的社工教育的路途上，矛盾總有化解的一天的。

自改革開放以來，社會工作教育經已恢復及重新發展，以訓練人員應付上述的各項工作。在昨天主題研討中大王思斌教授提及社工教育兩主要部份，一是社會工作基本價值觀和哲理；二是專業知識、工作方法和技巧等訓練。然而在有關大陸的社會工作的文意中，主要是論述了各種福利服務、社工的專業方法和技巧，這些基本上與西方社會工作沒甚麼分別。但是，對社會工作基本價值觀及其引申出來的專業操守卻沒甚麼討論。

在此我們想提出幾個問題討論：

第一：不容否定，社會工作是源於西方的一門專業工作，若我們要在大陸發展社會工作，我們可否只接納它的專業工作方法和技巧來推行福利工作，而不一併跟隨它的基本價值觀、哲理、和專業操守？

第二：假如大陸的社工教育者認為西方社會工作的哲理部份也應接受的話，那麼這些哲理和國家的政策有沒有衝突？如婚姻仲裁便已超越了兩夫婦的自決，親友、工作單位、街道委員會等的介入是明顯的。國內社工特別要面對本身專業的信念與國家政策或制度的矛盾，社工教育者在價值觀的教育時應如何取捨？

第三：西方社工的基本價值、哲理與中國傳統思想出現矛盾應如何取捨？好像昨天陳耀南博士在主題演講中也提出華人社會不是以個人為本位，也不是以社團為本位，而是以家族為本位，這與西方社工專業對個人本位的強烈信念是有很大的矛盾的。

第四：西方社工的專業實踐方法是以配合其文化而發展出來的，當某些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有不同的時候，那麼那些專業實踐方法是否可全盤套用呢？例如有學者說西方特別是受基督教影響的社會其文化是一種罪惡感的文化（guilt culture），而中國社會文化却是一種羞恥感的文化（shame culture）

而心理輔導是因應 guilt culture 而發展的，相信有甚麼心理問題，有機會向人傾訴，便可減低內疚感，但對於 shame culture 的人來說，要把自己的問題對其他人說出來，正是增加本身的羞恥感的一種做法。

以上提出的幾個問題，值得我們在推展社工教育中多加討論和研究。

註釋

註一· Bartlett, H. M. (1958). Working definition of social practice. *Social Work* 3 (2): 5-9.

註二· Bistek, F. P. (1965). Basic values in social work: A Reexamination. Washington, D. C.: N.A.S.W.

註三· Mcleod, D. L. and H. J. Meyer. (1967). A study of the values of social workers. In S. Thomas (ed.), *Behavior Science for Social Workers*, pp. 401-406. N. Y. Free Press.

註四· 透過中（共）港溝通而正式刊行之書籍：有鄧演超、梁祖彬主編，穗港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及青年部，穗港青少年工作服務模式及推行手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一九八九年八月版；關鏡煊主編，穗港中學生人生價值觀研討會報告，香港崇賢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國內地及香港邁進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報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版；余仲賢、彭健夫主編，中國城市福利發展研討會文集，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版；香港青年協會，香港與內地青少年問題及對策，香港青年協會，一九八八年一月版；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改革開放中的中國社會福利——廣東省專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一九八九年四月版；李葆義、隋玉杰主編，社會工作，民政管理幹部學院，一九九一年三月版；盧謀華著，中國社會工作，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出版。

註五· 周養才，「關於社會福利問題的探討」，中國民政理論和社會福利研究

會編，民政和社會保障文選，一九八五年版，第一七八至一九五頁。

註六：馬才華，「社會福利的概念、特點及其改革發展趨勢」，中國民政理論和社會福利研究會編，民政和社會保障文選，一九八五年版，第一九六至二〇七頁。

註七：周養才，同註五。亦可參閱趙曜、吳雄丞、沈賢祥主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概論，中共中央學校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版。陳良瑾，「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福利制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國內地及香港邁進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版，第二三九至二四九頁。

註八：張德江，「九十年代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展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國內地及香港邁進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版，第一一至二二頁。

註九：徐馳、賴洪江，「社會福利與民政」，鄧演超、梁祖彬主編，穗港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版，第六二至七〇頁。

註一〇：請參閱金雙秋主編，中國民政史（上、下冊），湖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四月版。

註一一：請參閱盧謀華主編、民政概論試材，民政管理幹部學院，一九八四年五月版。

註一二：廖益光等編著，民政工作概論，湖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八月版。

註一三：有關民政部的主要職責可參閱周明理，「中國社會福利的概況」，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改革開放中的中國社會福利——廣東省專輯，一九八九年四月版，第七至二一頁。

註一四：盧謀華著，中國社會工作，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二月版，第六章。

註一五：盧漢龍，「社會工作在中國社會福利系統中的角色」，在余仲賢、彭健夫編，中國城市福利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一

九八六年十一月版，等一三九至一五四頁。

註一六：廖益光等編著，民政工作概論，湖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八月版，第三六〇至三六一頁。

註一七：請參閱張德江，「九十年代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展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國內地及香港邁進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報告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版，第一一二頁；張一知，「九十年代中國社會工作和社會工作的發展」，同上，第三四〇至三五〇頁。

註一八：請參閱玉珏等編著，「鄧小平文選」輔導講座，新華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九月版，第四〇至四五頁；朱喬森，「重視知識和知識分子，重視科學和教育事業」，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指南——學習「鄧小平文選」，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出版，第五九至七二頁。

註一九：請參閱盧謀華著，「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在中國社會工作，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二月版，第三一六至三二八頁；黃渭梁，「中國未來的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初探」，在余仲賢、彭健夫編，中國城市福利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版，第一五五至一六八頁；劉偉能，「當前中國的社會工作及社會工作教育」，在李葆義、隋玉杰編著，社會工作，民政管理幹部學院出版，一九九一年三月版，第七七至八六頁；袁方，「社會工作教育與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同上，第八六至一〇一頁；隋玉杰，「簡論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發展的方向與層次」，同上，第一〇二至一〇七頁。

本文作者：關銳煊現任香港城理遠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首席

講師；列國遠現任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國

科部高級講師